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　方信智

再審被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士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乃當事人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，聲明不服，請求法院再為審判之行為，故須受確定終局判決不利裁判之當事人，始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再審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起，陸續至合作金庫分行、臺灣銀行詢問定期存款解約金之處理程序，始知銀行內規規定，定期存款中途解約之款項應先存入存款人之活期帳號，然再審被告未將中途解約之款項存入存款人活期帳戶，竟將中途解約之款項直接匯轉給代理人張素娥帳戶內，著實違反該公司之內規，故以此最新證據提出再審，原確定判決之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25,000元已在他案（即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37號）以遺產分得，然再審原告受有利息損失156,000元（依年利率5%，4年11個月20天計算），應由再審被告賠償，並提出再審原告於108年8月19日赴臺東縣大同路上合作金庫分行之照片、臺東縣政府108年8月26日府消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受理檢舉（陳情）紀錄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（儲蓄）存款中途解約通知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存款辦法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重要說明事項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之提款紀錄、本院103年度家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書等件為新證據（見

本院卷第11-15頁、第67-79頁）云云。

三、查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於第一審起訴時，主張再審被告應賠償625,000元，並陳明利息部分不為請求（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3號卷第34頁）。經第一審判決再審原告敗訴，再審原告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仍請求再審被告給付625,000元，從未擴張請求利息，經本院就再審原告請求範圍（即625,000元）審理後，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3年度上易字第21號全卷查核無訛。是以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依年利率5%、4年11個月20天計算之利息損失156,000元，未經再審原告於第一審起訴並受法院確定終局判決，至為顯然。再審原告就上開未經受法院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